

#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 第二屆第五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09 月 29 日星期六 14:20 ~ 15:20

地 點：臺師大綜合大樓 509 室國際會議廳

主 持 人：歐陽鍾玲理事長(N9 級總召)

出席人員：

**N8 級**值星年會員代表-陳哲銘總召、李明燕副總召、葉碧華代表、楊秉煌代表、高銘澤代表、楊淑卿代表。

**N9 級**值星年會員代表-游牧笛代表、王聖鐸代表、謝雨潔代表、鍾永村代表。

**N0 級**值星年會員代表-高麗珍總召、楊貴三代表、歐漢文代表、黃玉容代表、李擘星代表、林素鑾代表。

請假人員：林香吟代表、許曉平代表、張經昆代表、徐達蓉代表、林聖欽副總召、吳進喜代表、吳連賞代表、馬詩瑜代表、連明琴代表、廖學誠副總召、徐銘鴻代表、林惠娟代表、歐堅壯代表。

列席人員：無

(應出席人數 30 人，出席人數 17 人、請假 13 人)

主席：歐陽鍾玲理事長

記錄：李宜梅祕書、蔡承樺助理

## (一) 會議開始

### (二) 主席致詞 主席致詞 / 歐陽鍾玲

一、會員及會員代表的的組織與職權

請閱讀組織章程的第 8、9、10、13、14、25、26、27 條【附件一】

二、邀請尚未加入第一屆 Line 群組的代表們加入群組。

##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聘任第三屆理事蘇淑娟女士擔任秘書長案。

提案人：第三屆系友會理監事會

**決議：照案通過。**

## 三、臨時動議(無)

## 四、散會(15:20)

## 【附件一】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章程

依據〈人民團體法〉(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成立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第二屆第四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第二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5 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宣讀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60087105 號函已核備

(請參網頁: [http://alumni.geo.ntnu.edu.tw/intro/super\\_pages.php?ID=intro1](http://alumni.geo.ntnu.edu.tw/intro/super_pages.php?ID=intro1))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宗旨如下：加強聯繫與服務系友、促進系友情誼、交換工作經驗、協助母系、母校發展及服務社會。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必要時得設置海外分會)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增進系友之聯繫與情誼。
- 二、發行系友通訊(得以紙本或數位形式發行)。
- 三、舉辦系友專業知能之活動。
- 四、協助母系、母校之發展。
- 五、辦理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事項。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 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 一、個人會員：

凡曾在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畢業；

專修科、四十學分班、第二專長班、進修班結業；

或本系(所)現任、歷任師長，得為個人會員。

二、榮譽會員：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接受理事會推薦者，得為榮譽會員。

三、贊助會員：凡贊助本會經費及工作，經理事會推薦者，得為贊助會員。

四、永久會員：個人會員一次繳納新台幣壹萬元，得為永久會員。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榮譽會員無須繳納)

####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入會費及年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年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三年未繳納年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交當年的年會費。

####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會員代表會的相關章程請參照本組織章程的  
附件一「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由會員代表三十位選舉之，**  
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  
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

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  
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若該屆理事長當選人非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主任，宜由理事長邀請系主任擔任秘書長，以利本會事務處理與推動。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參佰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貳佰元。永久會員無須繳納常年會費。
- 三、永久會員：個人會員一次繳納新台幣壹萬元。
- 四、事業費。
- 五、會員捐款。
- 六、委託收益。
- 七、基金及其孳息。
- 八、其他收入。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1 年 2 月 10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101 年 3 月 28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39437 號函准予備查。

## 附件一：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本辦法依據〈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手冊〉，拾陸、社會團體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範例訂定之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第八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5 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60087105 號函已核備

一、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大會代表之產生，依下列分區以集會方式或採定點、定時之方式選舉之：

#### （一）本會的分區

- 1.北區:會員分佈區域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 2.中區:會員分佈區域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3.南區:會員分佈區域包括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 4.東區:會員分佈區域包括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 5.離島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6.海外區:臺灣地區以外的世界各地（由當屆理事會討論，是否需要設置名額）。

#### （二）會員代表名額與候選名單產生的原則

- 1.會籍之清查，請依規定辦理並提經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

- 2.會員名額 300 位時，每 10 位會員產生一位代表，滿 300 人以上則每增加 100 位會員，增加一位代表名額。
- 3.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各屆候選名單是以本會傳統的值星班級輪流服務為原則，名單中包括不同年級及不同區域的會員，每屆選出 10 位代表，得票最高的前二位得為總召及副總召。

三、大會代表之任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內辦理改選，連選得連任。

四、大會代表如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即喪失其大會代表資格。

五、分區選出之大會代表如缺額，應以後補代表遞補，若遞補後，缺額數仍在該值星年總名額半數時，應行補選；經補選選出之大會代表，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

六、各區選舉大會代表日期應於選舉日之 15 日前通知會員參加，並由本會理事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辦理大會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

七、大會代表之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八、各區大會代表之選舉結果(或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與相關選務文件密封，由負責選務的理事與各區投票所主持人於密封口簽名，由理事們送回系友會保存，於選後七日內召開理監事會，完成票務統計並公告當選名單。由系友會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本會組織章程配合修改之內容請見臺灣師範大地理學系系友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